

2527 3909

2528 3345

C2/1/55(02) Pt.13

LS/B/15/01-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本年十月九日就上述事項的來函，本局對你就《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有如下回應：

草案第 14 至 17 條及第 19 至 23 條

為使公司註冊處能全面推行以電子方式存檔，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建議上述條款，以提交陳述書代替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的存檔規定。任何人士若作出虛假陳述，將會受到《公司條例》(該條例)第 349 條有關罪行的條文所規限(即最高刑罰是監禁六個月及罰款十萬元)。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在上述條款內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條文，應與該條例內其他關於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條文一樣。

草案第 33 條

正如我們回應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交意見書時所解釋，我們現正檢討此條款的字眼，考慮應否更清楚說明我們的政策目的。

草案第 38 條

- (a) 公眾可在查閱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時輕易確知公司的成員數目。
- (b) 當公司的成員數目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至二人，有關此事的陳述應於事情發生時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草案第 58 條

新訂第 157H(1)(c)ii 條

本條“上述董事”一語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

新訂第 157H(2)及(4)條

該條例其他多項條文例如第 5、38、113 及 291AA 條均有使用“must”一詞，以訂明有關責任。

新訂第 157H(4)條

我們認為“利益”一詞的字面涵義足可包括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1985 年英國公司法》亦有使用該詞，而部分其他條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郵政署條例》亦有類似的用語。

新訂第 157H(7)條

(a) “信貸交易”的定義

這定義是根據《1985 年英國公司法》而草擬，我們擬以該等字詞表達所有可能出現「向董事提供資助」的情況。舉例說，倘將貨物／土地以(定期)付款方式出租／售賣給董事，而支付的款額訂於商業市場所無法提供的水平，便可能涉及「向董事提供資助」。根據新訂第 157 條，以信貸交易、貸款及類似貸款形式向公司董事提供資助，將受新訂第 157HA 條所訂明的例外情況規限。

(b) “董事”的定義

我們現正檢討這定義，考慮應否如《1985年英國公司法》一樣，把屬於影子董事的法人團體豁除。

(c) “類似貸款”的定義

(i)及(ii)

這定義是根據《1985年英國公司法》類似的定義而草擬。“同意付款”一語適用於定義中(a)(i)段，而“以並非根據協議方式付款”一詞則適用於定義中(a)(ii)段。

(iii)

我們認為擬議在“類似借貸”定義中(b)段使用的“another party for another”與在同一定義中(a)段所用的“another”有所抵觸。

新訂第157HA條

如把“in the case of”字刪去，第(2)段將為：“……(other than a private company that is a member of a group of companies of which a company ~~in the case of~~ which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Unified Exchange is a member)……”。我們認為，經修訂的字眼未如原來字眼那樣清晰。

草案第65條

我們現正檢討這定義，考慮應否如《1985年英國公司法》一樣，把屬於影子董事的法人團體豁除。

草案第66條

法改會已研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澳洲、英國)的相關法例，並建議該條例第165條應明確指出，公司章程細則或合約如載有條文，說明公司可豁免其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承擔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對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承擔的法律責任或給予彌償，則該等條文屬無效。然而，公司可彌償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在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的法律責任。在第(2)款中，“法律責任”指在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進行辯護(而

上述人士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在與該條例第 358 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忠善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2527 3909

2528 3345

C2/1/55(02) Pt.1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本月一日就上述事項的兩封來函，我們對你就《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有如下回應：

草案第 38 條

- (a) 《公司條例》(該條例)內現有關於成員登記冊的法例條文，並沒有訂明應以何種方式記載成員的詳細資料。我們認為要求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就公司成員數目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至二人或多於二人的情況在其成員登記冊上記入有關的陳述，是具實效的做法，使公眾可從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輕易得知發生此事。
- (b)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要求公司在成員數目減至一人或由一人增至二人或多於二人之事情發生當日於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上記入有關陳述。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的股東必須在成為該公司成員之前辦理登記。一名股東把公司的股份轉讓給公司餘下另一名股東並不會自動令該公司成員數目由二人減至一人，除非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記入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因此，這條款只要求在股份承讓人的姓名記入成員登記冊之時，一併把有關公司成員數目變動的陳述記入。

草案第 58 條

對新訂第 157H、157HA、157HI 及 157J 條的意見

受禁制的交易

容許進行的交易

刑事制裁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認為，該條例現有條文(即第 157H、157I 及 157J 條)基本上有效，但就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資助而言，“貸款”一詞不足以涵蓋現今的信貸方式。我們的政策目的是以《1985 年英國公司法》有關條文作為基礎，將“貸款”一詞的範圍擴大，但同時保留有關向公司的董事提供資助的現有制度。因此，新訂第 157H、157HA、157I 及 157J 條的條文無須逐條依循《1985 年英國公司法》的有關條文。

違反法例的民事後果

新訂第 157I(4) 條

- (a) “公司董事訂立違例交易”指一名董事在違反新訂第 157H(1)、(2)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一項交易或安排。關於該名董事是否交易一方，或曾否授權或准許訂立該項交易，則並無特定規定。“本款下的任何其他董事”指任何根據這條須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而非新訂第 157I(4)條首次提及的董事)。這適用於如公司有超過一名董事而其中兩名或以上董事須根據這條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這條是以該條例現行第 157I(4)條為基礎。

新訂第 157I(5) 條

- (b) 考慮到這條的字眼，屬信貸交易(而該類交易是在違反新訂第 157H(1)、(2)或(4)條的情況下訂立)項目的貨物或土地的所有權或權益將不受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這條是以該條例現行第 157I(5)條為基礎。
- (c) 儘管有新訂第 157I(5)條的規定，除新訂第 157I(3)條另有規定外，任何違反新訂第 157H(1)、(2)或(4)條的擔保或保證，將不得針對該公司予以強制執行。

新訂第 157I(3)(b) 條

- (d) 這條並受到在訂立擔保或提供保證時該項擔保或保證訂定的受惠人不知悉有關情況的這項條件的規限。值得注意的是，本條是以該條例現行第 157I(3)(b)條為基礎。

新訂第 157H(7) 條

- (e) 根據我們的政策目的，有條件售賣協議並不涵蓋現時在本港買賣物業所慣常使用的協議。正如我們就在香港銀行公會所提交意見書作出回應時所解釋，我們正考慮應否為清晰明確起見而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條件售賣協議”的定義。

新訂第 157HA(7) 條

- (f) 這條恢復該條例第 157H(8)條內有關向公司董事給予資助的最低規定。

新訂第 157H(4)(b) 條

我們認為這條的涵蓋範圍與《1985 年英國公司法》內有關條文所涵蓋的範圍無異。該公司法內“that other person”、“in pursuance of the arrangement”及“any benefit”已由“the other person”、“by or under which”及“a benefit”等詞所涵蓋。

新訂第 157H(1)(c)ii 條

這條內“上述董事”一詞是指一間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該條例第 157H(2)(b)條亦有使用相同的字眼。

新訂第 157(H)2 及(4) 條

因應你提出的意見，我們正考慮是否應以“shall”一詞代替“must”。

新訂第 165 條

根據我們的政策目的，這條應清晰明確地述明，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合約如載有任何條文，豁免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因疏

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須對該公司或該有關連的公司(但不包括其他人或物)承擔的法律責任，或彌償他們因此而須承擔的該等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文屬無效。至於針對其他種類的法律責任的豁免或彌償安排，則受普通法所規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忠善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